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6-144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方仪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方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方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方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方 仪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66 年 6 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学位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。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、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、香港台友集团经理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方仪女士持有公司 11,337,39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。方仪女士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